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之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近期對防控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需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提供其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最近14天任何時候彼等並無接受隔離，或據彼等所知，彼等並無密切接觸由中國內地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進入香港的任何人士。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要求任何人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int.com.hk)。

閣下如非註冊股東(倘閣下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對獲選承授人而言，為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作為獎勵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	指	霍先生及三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獲選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接納獎勵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毋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霍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霍志德先生
「非關連承授人」	指	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獲選承授人
「要約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釋 義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代理人或顧問,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規則」	指	構成股份獎勵計劃並由董事會採納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出現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

鄭理先生

鄧耀智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李智強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25樓

2510-251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之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向四名關連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霍先生及附屬公司三名董事)授出合共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四名關連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獎勵的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四名關連承授人合共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關連獎勵股份的獎勵將以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65,475,610股新股份的方式結債。

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共授出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霍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0,975,610
梁家傑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劉智衡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張宏樂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總計		<u>65,475,610</u>

合共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30%；(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24%；及(iii)因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假設除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獎勵股份的建議配發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

關連獎勵股份將以無償形式授出，故不會因上述建議配發及發行事宜而籌集任何資金。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計算，霍先生所獲授60,9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9,024,390港元，而其他三名關連承授人所獲授4,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為666,000港元。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562港元。

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以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非關連承授人授出26,274,929股獎勵股份，當中25,500,000股獎勵股份未獲行使，而774,929股獎勵股份則已根據授出發行予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歸屬日期

關連獎勵股份將分三批等額歸屬，其中：(a)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關連獎勵股份將在要約日期之後於連續服務本集團的首個曆年歸屬；(b)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關連獎勵股份將在要約日期之後於連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二個曆年歸屬；及(c)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關連獎勵股份將在要約日期之後於連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三個曆年歸屬。關連獎勵股份須於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指定的條件(如有)後方可歸屬。

關連獎勵股份的地位

關連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向關連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ii)獲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獎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配售合共234,296,000 股新股份，配售價 為每股0.285港元	約66,440,488港元	— 約33,220,244港元 將用於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及 — 約33,220,244港元 將用於支援本集 團現有財務業務 包括證券經紀、資 產管理及證券投 資。	約43.65%的配售所 得款項已用作 支持本集團現 有金融業務的 發展，而餘額 則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悉數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日期之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164,504,688	59.84	3,164,504,688	59.11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25,000,000	11.82	625,000,000	11.67
霍先生	—	—	60,975,610	1.14
其他關連承授人	—	—	4,500,000	0.08
公眾	1,498,449,873	28.34	1,498,449,873	28.00
總計	5,287,954,561	100.00	5,353,430,171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164,504,688股股份，即(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持有2,388,944,688股股份；及(ii)透過其擁有92.41%權益的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75,560,000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25,000,000股股份。
-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當事人一方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的或與本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有關

董事會函件

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尚未歸屬及／或已達成的有關任何獎勵或部分依據股份數量、發行價及／或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a) 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包括：(i) 建築機械租賃；(ii)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 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b) 提供金融服務，即從事：(i)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 放債業務；及(iii) 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可表彰及激勵彼等作出的傑出貢獻，並旨在鼓勵彼等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

於釐定授予霍先生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 彼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彼於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及放債行業進行的業務多元化舉措中發揮重要作用，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吳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開發可創收的新業務線；(ii) 彼作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隨後獲重新任命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的額外職責，尤其是執行及檢討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及放債行業的策略性發展規劃，因彼並無就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委任收取任何薪金；及(iii) 鼓勵、推動及提供額外獎勵予霍先生以達成表現目標，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擁有權使霍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於釐定授予其他三名關連承授人(彼等為從事放債業務或資產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i) 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介乎3年至10年)；(ii) 彼等的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及(iii) 彼等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函件

梁家傑先生(「梁先生」)曾為本集團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事宜。憑藉梁先生於財務事宜及監督的經驗，本集團建立了高效暢順的財務報告體系，以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確保設有財務控制及合規程序。梁先生於近期辭任其職位，惟彼將繼續擔任昊天信貸的董事。

劉智衡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加入附屬公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其後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昊天信貸有限公司(「昊天信貸」)總經理。劉先生於昊天信貸的按揭貸款業務擔任重要角色。他曾制訂數項策略產品計劃，包括業務發展、推廣建議及市場推廣，為本集團按揭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

張宏樂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升任為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庫務管理，包括與金融機構就本集團的金融活動及流動資金管理進行溝通。憑藉彼堅實的經驗及磋商技巧，就從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業務擴展的資金需求而言，彼乃不可或缺。

本集團將不會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關連獎勵股份的建議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霍先生於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獎勵股份將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抵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獎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承授人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授出特別授權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otianint.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可得資料，張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16,000股股份及8,000股股份，因此彼等各自於根據特別授權授出將予發行的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及其聯繫人各自將須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股東概無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6至45頁所載的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霍先生)認為，儘管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霍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之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向四名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5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16至45頁的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李智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之新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四(4)名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四(4)名關連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霍先生及附屬公司三名董事)授出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該等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發行」)。

由於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承授人均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關連獎勵股份發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霍先生於關連獎勵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關連獎勵股份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可得資料，張宏樂先生及劉智衡先生分別擁有16,000股股份及8,000股股份，因此彼等各自於根據特別授權授出將予發行的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及其聯繫人各自將須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股東概無就關連獎勵股份發行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關連獎勵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關連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關連獎勵股份發行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獎勵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已在此方面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
- (ii) 涉及向其行政總裁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及
- (iii) 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一間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發展」)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有關向昊天發展控股股東收購票據及發行債券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昊天發展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通函內；及
- (b)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昊天發展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通函內。

貴公司及昊天發展的上述委任統稱為「過往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或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該等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過往委任及是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據此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的意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iii) 霍先生與 貴公司就彼獲委任為 貴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服務合約；
- (iv) 計劃規則；及
- (v)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作出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管理層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函件，乃純粹供彼等考慮關連獎勵股份發行的條款，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涉及關連獎勵股份發行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關連獎勵股份發行的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的概況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a) 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該業務包括：(i) 建築機械租賃；(ii) 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材料銷售；及(iii) 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
- (b) 提供金融服務，即從事：(i)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 放債業務；及(iii) 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特意留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表 1：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192,445	100.0%	176,518	100.0%	165,869	100.0%
— 建築機械及備 用零件銷售	28,489	14.8%	54,760	31.0%	46,762	28.2%
— 建築機械租賃	108,902	56.6%	106,100	60.1%	117,870	71.1%
— 提供運輸服務	364	0.2%	1,549	0.9%	1,237	0.7%
— 提供商品、期 貨、證券經紀 及金融服務	54,690	28.4%	14,109	8.0%	—	—
毛利	63,505		27,739		13,473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71,624		(6,452)		(12,528)	
資產淨值	988,553		766,761		352,992	

資料來源：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65.9百萬港元增加約6.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76.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昊天金融」)100%股權(「昊天金融收購事項」)導致提供商品、期貨、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新的收入來源所致。昊天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均為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保險代理服務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12.5百萬港元減少約48.0%，虧損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所好轉。有關好轉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8.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5.7%，而此乃主要由於提供商品、期貨、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所帶來的額外毛利所致。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76.5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或9.0%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9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放債、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期貨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而產生的全年貢獻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為5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87.9%所致。據悉，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毛利亦錄得好轉，增加約129.2%至約63.5百萬港元。毛利率亦同樣錄得可觀增長，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5.7%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33.0%。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放債、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期貨及其他金融服務而產生的毛利所致。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6.5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業績好轉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如上文所述毛利增加約35.8百萬港元；(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業績增加九倍至約51.7百萬港元；(iii)出售一間物業控股附屬公司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32.2百萬港元；(iv)議價購買收益約18.3百萬港元；及(v)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加約56.4%所致。此乃部分被：(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三倍至約48.3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24.0百萬港元或52.9%所抵銷。

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實現顯著增長，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3.0百萬港元增加約117.2%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6.8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昊天金融收購事項導致引入新的資產類別所致。這包括：(i)應收貸款約163.3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約114.4百萬港元；及(iii)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約165.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及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延安振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繼續增加至約98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6.8百萬港元增加約28.9%。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的資產總值激增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增加約122.3%或約199.8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淨增加約90.8百萬港元或70.1%，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元朗土地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取結餘代價100百萬港元所致。

(b)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其發展策略

吾等從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注意到，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以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91.1%及71.4%。雖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卻錄得分部虧損。儘管多個基建項目已獲批准及開始，惟後續新資金審批遠較過往年度所承諾遲緩。有關資金審批延遲導致項目未能跟上原定計劃，以致承建商於作出建築機械投資決定時傾向更為謹慎。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經審慎考慮後，貴集團開始實行其業務多元化舉措，在金融服務及放債行業發展新的業務線，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昊天金融。昊天金融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可在金融服務及放債行業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這將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從而可能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及提高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昊天信貸有限公司（「昊天信貸」），為一間尤其專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的持牌放債人)的全部股權。此舉乃為了擴大其在放債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擴大其網絡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

貴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收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東」)的4.05%股權時開始建立其投資組合，使其成為貴集團於其投資組合的初步投資之一，旨在為貴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積極探索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結合「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經濟發展趨勢重新制定戰略，致力實現業務多元化金融平台的目標。貴集團正通過聚合股東強大的產業、平台資源，以股權投資、運營權接管等形式，深度佈局「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全牌照傳統金融機構，並以此為依托，逐步涉足互聯網金融這一快速崛起的新興經濟體。

憑藉其於香港的資源優勢，貴集團將幫助更多國內企業開展海外併購業務，搭建多元化的融資體系，拓展境外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其亦趁機深化企業合作，設立產業基金，促進當地創新產業整合，提供優質投資服務。此外，貴集團將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通過與深圳、澳門等地企業合作，聚焦發展多個領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合共擁有三個管理資產總值約為179.4百萬港元的基金、約363.1百萬港元的貸款組合及總值約為129.8百萬港元的投資組合。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擁有明確的發展方向及清晰的發展思路，以進一步發展其於金融服務業的主要業務。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董事會對下文所述金融服務業的持續樂觀前景感到鼓舞。

(c) 金融服務業的概況

誠如香港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的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來勢洶洶，已嚴重打擊了香港的經濟活動和氣氛。二零二零年的預測經濟增長介乎-1.5%至0.5%。然而，憑藉中國龐大的市場潛力，以及「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香港的經濟前景於中期內仍然正面。

金融服務業一直被視為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之一。根據香港政府發佈題為「二零一九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二零年展望」的報告，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為香港經濟帶來的增加價值約為5,328億港元，佔增加總值的約19.7%。金融服務增加價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099億港元增加至約5,3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儘管本地社會事件持續不明朗及COVID-19疫情爆發，惟金融服務業仍可憑藉其優勢及利用香港債務及股權市場的穩定增長、中國的市場潛力、「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建設，於長期內保持其可持續增長。

考慮到 貴集團有意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成為其主要活動之一，董事會認為霍先生(關連承授人之一)的豐富管理經驗、因彼在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而對金融業有深入透徹的瞭解，加上彼過去在 貴集團的成功往績以及擁有龐大的客戶網絡，將使其成為理想的人選，在領導 貴集團進入新的擴展階段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此外，在 貴集團擔任高級職務的其他三(3)名關連承授人亦將在推動 貴集團實現其在金融服務擴展戰略中的目的及目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d) 有關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i)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霍先生

霍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霍先生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兼任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現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昊天發展(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3)年(「現有服務合約」)。根據現有服務合約，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薪酬，包括於各已完成服務年末收取每年2,496,000港元現金報酬。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其後與霍先生訂立有關出任聯席行政總裁的服務合約(「額外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可由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額外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霍先生無權就有關任命收取薪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參考霍先生之表現及 貴公司薪酬政策與財務業績而全權酌情釐定其應享之薪酬待遇。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經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吾等認識到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職責如下：

- (i) 實行及審閱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及放債分部的願景及策略發展計劃；
- (ii) 發展營運計劃，以實行 貴集團業務策略；
- (iii) 審閱及更新營運計劃，融入導向 貴集團策略方向的目標；
- (iv) 引領 貴集團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迅速發展帶來的商機擴展金融服務業務；
- (v) 監督 貴公司日常營運，確保符合 貴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維持高效的管理團隊並於必要時提供指引。

(ii) 梁家傑先生

梁家傑先生(「梁先生」)為貴集團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事宜。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貴集團前，彼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的高級財務經理，期間彼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吾等從貴公司得悉，憑藉梁先生於財務事宜及監督的經驗，貴集團發展高效暢順的財務報告體系，監督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確保設有財務控制及合規程序。梁先生於近期辭任其職位，惟彼將繼續擔任昊天信貸的董事。

(iii) 劉智衡先生

劉智衡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加入附屬公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其後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昊天信貸總經理。經與貴公司磋商，吾等明白劉先生於昊天信貸的按揭貸款業務擔任重要角色。他曾制訂數項策略產品計劃，包括業務發展、推廣建議及市場推廣，為貴集團按揭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張宏樂先生

張宏樂先生(「張先生」)於國際及上市公司的內部及外部審核、會計、財務、稅務、庫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人員管理擁有逾18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升任 貴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庫務管理，包括與金融機構就 貴集團的金融活動及流動資金管理進行溝通。憑藉彼堅實的經驗及磋商技巧，就從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資金供 貴集團業務擴展的資金需求而言，彼乃不可或缺。

(e) 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旨在：(i)表彰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關連承授人，其貢獻有利 貴集團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為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誘因以達成表現目標，從而達成提升 貴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於釐定授予霍先生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彼過往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彼於 貴集團在金融服務及放債行業進行的業務多元化舉措中發揮重要作用，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昊天金融及為 貴集團開發可創收的新業務線；(ii)彼作為行政總裁的額外職責，尤其是執行及檢討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及放債行業的策略性發展規劃，因彼並無權就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任命收取任何薪金；及(iii)鼓勵、推動及向彼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表現目標，從而實現提升 貴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擁有權使霍先生的利益與 貴集團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霍先生過往對 貴集團的貢獻

霍先生於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及放債分部的業務多元化計劃方面舉足輕重。吾等從管理層得悉，彼於 貴集團負責以下範疇：

- (a) 監督 貴集團的集資活動以及潛在併購企業活動；
- (b) 探索市場投資機遇及分配項目資源；
- (c) 識別合適可行的項目供 貴集團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之用；
- (d) 為 貴集團持牌放債實體識別潛在客戶帶來的放債商機；
及
- (e) 貴集團證券投資實體的整體交易評估、條款磋商、實行及交易後管理。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過往兩年的企業活動，與金融服務及／或資本市場交易尤其相關，霍先生於其中擔任關鍵角色，積極參與尋求交易及交易的評估、實行與管理：

公告日期

主要事項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貴公司新主要股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股份代號：622）出現，貴公司與威華達進行換股，向威華達發行其新股份以交換相當於威華達約3.1%股權的新股份。威華達的主要業務屬金融服務行業。交易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威華達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2.37%股權。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主要事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持牌放債人昊天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方提供貸款，本金額為50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約75百萬港元部分出售貴公司於中國山東上市證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貴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以213百萬港元收購昊天信貸全部股權的主要收購事項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透過發行新股份收購資產，包括六組繪於畫布及畫紙上的藝術品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以20百萬美元認購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權益，認購代價透過轉讓貴公司於中國山東的上市證券投資至該基金而結算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	以100百萬港元出售持有位於香港元朗的地塊的物業控股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透過發行新股份以198百萬港元收購中國山東4.05%股權的主要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持牌放債人高比財務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方提供貸款，本金額30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主要事項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Glory Century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借方提供貸款，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透過發行新股份收購昊天金融全部股權的主要收購事項，代價為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

來源：聯交所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資產淨值顯著增長，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3.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8.6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180.1%，顯明霍先生努力不懈，致力推動貴集團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此外，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後，貴集團成功扭轉形勢，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可觀純利約71.6百萬港元。

霍先生的額外誘因

誠如上文「貴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其發展策略」一節所述，董事會將依賴霍先生推動貴集團就金融服務分部制訂的發展策略以及帶領團隊實現貴集團於大灣區及東南亞的目標，以鞏固於金融市場的地位。霍先生於管理領導、策略計劃、產品發展及銷售計劃的豐富經驗、深入的金融知識及於金融行業的亮麗往績將進一步鞏固貴集團的定位及業務營運。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作為誘因，推動霍先生於擔任行政總裁的過程中善用過往經驗、專業及強大客戶網絡及推動霍先生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長遠發展。 貴公司認為關連獎勵股份透過 貴公司擁有股份為霍先生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推動彼達成 貴集團長遠業務目標，可能於股份價格表現中反映。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同霍先生的專業及經驗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屬可貴而重要。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向霍先生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獎勵方式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以外的其他獎勵方式。管理層告知，董事會考慮數項方式，包括全現金花紅及／或授出購股權。管理層告知，彼等審慎考慮以下因素：

- (i)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關連承授人將需要支付認購價以行使購股權，而彼等於現行市價高於認購價時變現購股權方能享有潛在回報。此外，行使購股權受限於歸屬期限制，關連承授人每年僅可行使彼等部分購股權。由於購股權需要承授人的財政支出， 貴公司認為就提供即時誘因及獎勵而言，授出購股權的吸引力較低；
- (ii) 全現金花紅導致 貴公司現金流出，而其無法以股權形式提供獎勵讓關連承授人享有 貴集團潛在增長。此外，由於不論關連承授人有否為 貴集團的表現付出努力，均獲支付有關獎勵，故此有關獎勵方式無法有效聯繫 貴集團與關連承授人的利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由於關連獎勵股份市值一般受 貴集團財務表現影響，透過關連獎勵股份獎勵關連承授人，以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及 貴公司一致，從而推動關連承授人為 貴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由於 貴公司擬吸引及推動關連承授人參與及貢獻 貴集團專注於金融服務分部的未來發展及增長，減少 貴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貴公司認為，而吾等認同，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獎勵關連承授人的合適及平衡的方式。

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關連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按如下方式將授出合共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 貴集團擔任的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霍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0,975,610
梁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劉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張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u>1,500,000</u>
總計		<u><u>65,475,610</u></u>

合共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i)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30%；(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24%；及(iii)因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 (假設除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獎勵股份的建議配發及發行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

關連獎勵股份將以無償形式授出，故不會因上述建議配發及發行事宜而籌集任何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計算，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市價為約9,690,390港元，包括霍先生所獲授60,9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為約9,024,390港元，而其他三名關連承授人所獲授4,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為666,000港元。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0.1562港元。

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以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非關連承授人授出26,274,929股獎勵股份，當中25,500,000股獎勵股份未獲行使，而774,929股獎勵股份則已根據授出發行予承授人。

歸屬日期

關連獎勵股份將分三批等額歸屬，其中(a)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關連獎勵股份將於要約日期之後在連續服務 貴集團的首個曆年歸屬；(b)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關連獎勵股份將在要約日期之後於連續服務 貴集團的第二個曆年歸屬；及(c)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關連獎勵股份將在要約日期之後於連續服務 貴集團的第三個曆年歸屬。

關連獎勵股份須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指定的條件(如有)後方可歸屬。

關連獎勵股份的地位

關連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向關連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ii)獲聯交所批准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獎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會議記錄。貴集團遵行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必要程序，吾等對此感到滿意。此外，吾等亦審閱計劃規則及貴集團的薪酬政策。誠如薪酬政策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構成貴集團僱員薪酬待遇總額的一部分。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明白貴集團薪酬政策根據市場慣例以及個別僱員的經驗、技能及表現制訂，且每年審閱。

3. 檢討霍先生的薪酬待遇總額

吾等注意到，建議授予霍先生60,9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佔將予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總數的約93.1%。考慮到將授予霍先生超過90%的關連獎勵股份，吾等對霍先生的薪酬待遇進行以下分析，以評估關連獎勵股份發行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自貴公司獲得的每份現有服務合約及額外服務合約的副本，並了解到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包括薪金2,496,000港元，連同每年將予支付的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2,514,000港元。霍先生並無就擔任行政總裁的職務收取任何薪酬。

此外，霍先生可享有：

- (i) 每年酌情花紅，此乃根據貴集團於該年的表現並參考霍先生的表現，貴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的市況得出；及
- (ii) 貴公司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霍先生(建議授予霍先生60,9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佔關連獎勵股份總數的約93.1%)的年度薪酬總額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將霍先生的年度薪酬待遇總額約5.5百萬港元(包括根據現有服務合約當前的年度薪酬待遇總額約2.5百萬港元以及每年將予歸屬及發行的關連獎勵股份約3.0百萬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20,325,203股關連獎勵股份(即每年將予發行予霍先生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乘以每股0.148港元計算)與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他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待遇總額(披露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報內)進行比較。誠如上文「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理由」一節所述,霍先生一直並將繼續主要負責金融服務業務的業務發展,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投資管理及消費金融業務。據管理層所告知,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 貴公司以來一直並無從事工程機械業務,故吾等認為將其薪酬待遇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消費金融業務的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進行比較,會更具代表性和意義。基於以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 (i) 最高薪可資比較執行董事在可資比較公司中具有其他職務(執行董事除外);
- (ii) 於最近期經審核年報中可資比較公司逾50%的收入來自消費金融或/及投資管理業務;及
- (iii) 可資比較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吾等所進行的研究,吾等確定了合共20個可資比較執行董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執行董事具有代表性,可就在可資比較公司中具有其他職位/職務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資料。然而,謹請股東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的情況不盡相同,且吾等並無對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由於可資比較執行董事能提供對現行市況下在香港上市公司具有其他職位/職務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的整體理解,據吾等所深知及所作努力,吾等認為於評估霍先生的薪酬待遇總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可資比較執行董事的名單已鉅細無遺,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可資比較執行董事的薪酬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執行 董事名稱	其他職位/職務	年度現金薪酬 (附註1及2) (千港元)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835	朱平	主席	1,214,400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911	包凡	主席	9,257,600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2051	孫海濤	主席兼行政總裁	931,700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2003	廖世宏	首席執行官	3,516,700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1806	周擘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691,800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2858	張序安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3,884,1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799	王利華	副總裁	632,70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6	龐介民	董事長	6,353,600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6866	俞寅	董事長	635,800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78	洪明顯	主席	605,000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90	吳敏	主席兼行政總裁	1,689,600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806	蘇俊祺	主席兼行政總裁	37,688,000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21	陳振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078,000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318	黃達揚	行政總裁	3,600,000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	劉敏聰	副行政總裁	2,719,200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767	李九華	行政總裁	2,556,000
AEON信貸財務(亞洲) 有限公司	900	田中秀夫	董事總經理	2,390,000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1191	劉杰山	主席	2,078,000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	沈慶祥	主席	2,209,000
新鴻基有限公司	86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58,890,000
			最高	58,890,000
			最低	605,000
			平均	7,231,060
貴公司	1341	霍先生	行政總裁	5,522,130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年薪包括費用、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但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該等公司採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報告貨幣，則會應用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匯率。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介乎0.6百萬港元至58.9百萬港元，平均薪酬為7.2百萬港元。霍先生的年度薪酬待遇總額為5.5百萬港元，處於有關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發佈的有關委任董事的公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張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副主席，而鄭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各自服務合約中的規定，張勝先生及鄭理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6.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吾等認為，霍先生的年度薪酬待遇總額5.5百萬港元與 貴公司新委任董事的年度薪酬待遇相符。

考慮到(i)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僅由股份組成， 貴集團將不會有現金支出；(ii)霍先生的年度薪酬待遇總額與在 貴公司擔任類似職務的新任董事相符；(iii)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將賦予霍先生自主意識，推動彼為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努力；及(iv)霍先生已服務 貴集團超過3年，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可鼓勵霍先生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並將彼作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權益與股東密切掛鉤，同時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向霍先生授予關連獎勵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霍先生的年度薪酬待遇與市場上同業的年度薪酬待遇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關連獎勵股份歸屬期的評估

為評估關連獎勵股份歸屬期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比較期間」）公佈的所有近期股份獎勵。吾等認為，比較期間的期限已涵蓋公平合理數目的可資比較獎勵（定義見下文），以反映市場上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期的現行慣例。

根據吾等所進行的研究，吾等確定合共17項於比較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宣佈已披露歸屬期的股份獎勵（「可資比較獎勵」）。據吾等所深知及所作努力，並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披露的資料，可資比較獎勵名單乃供比較用途的詳盡名單。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獎勵的業務活動與貴集團所進行的業務活動不可直接比較。由於各公司的財政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未來均不相同，因此，各公司可資比較獎勵的股份獎勵條款亦可能各有不同。由於可資比較獎勵是最近期公開宣佈的股份獎勵計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獎勵可就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股份獎勵歸屬期的普遍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資料。詳情如下：

表3：可資比較獎勵所宣佈的股份獎勵歸屬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歸屬期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提供予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
			提供予非關連人士： 並無披露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6888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八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4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3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30.00%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50.0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50.00%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歸屬期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79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p>提供予關連人士：</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
			<p>提供予非關連人士：</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 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25%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181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即時歸屬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613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33.3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33.3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33.33%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13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七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33.3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33.3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33.33%
IGG INC	799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25.0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25.00%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5.0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25.00%
雷蛇*	1337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5.0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0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5.0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00%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588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歸屬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656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3.3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3.3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33%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98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5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51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27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51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39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51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69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13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33.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33.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3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歸屬期
雷蛇*	1337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作為三分之二的董事袍金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2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 作為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656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3.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3.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3%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3.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3.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33.3%

資料來源：聯交所

* 僅供識別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其他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介乎即時歸屬至約四年。

此外，關連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將為三年，與可資比較獎勵一致。

關連獎勵股份發行的代價

由於代價乃按關連承授人之工作及努力所反映，故關連獎勵股份發行將無額外現金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最低付款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錄得(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總收益約為192.4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88.3百萬港元。關連獎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值約為9.7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5.0%，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約1.0%。

關連獎勵股份將不會即時而是在三年的期間內歸屬。鑑於上述，吾等認為無額外現金代價的關連連獎勵股份發行乃屬可予接受。

經考慮：

- (i) 關連獎勵股份發行鼓勵關連承授人考慮到 貴集團可預見的機遇，進一步發展及擴展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 (ii) 預期霍先生將在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業務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 (iii) 關連承授人將獲得關連獎勵股份的三年歸屬期可鼓勵關連承授人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iv) 就 貴公司角度而言，與即時支付現金獎勵或授予購股權相比，以關連獎勵股份向關連承授人作出酬金屬更好的選擇，

吾等認為，關連獎勵股份發行的條款按乃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獎勵股份發行的財務影響

盈利

進行關連獎勵股份發行後，截至配發日期關連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將於歸屬期獲分配為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開支並作為開支扣除。

資產淨值

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 貴集團的股本及儲備將會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關連獎勵股份市值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總額將保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金流量

除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與關連獎勵股份發行有關的行政及專業費用外，貴集團不需作出現金支出，因此，關連獎勵股份發行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儘管關連獎勵股份發行將令貴集團日後的盈利減少，但董事預期關連獎勵股份發行將有助挽留及鼓勵關連承授人繼續為貴集團作出貢獻，且關連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攤銷乃貴集團經常性工資及薪金開支的一部分。

對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向關連承授人悉數配發及發行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假設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8.34%被攤薄至約28.00%。

經考慮(i)上述進行關連獎勵股份發行的理由及可能帶來的裨益；(ii)關連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貴集團將不會有任何現金支出，吾等認為因關連獎勵股份發行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尤其是)：

- (i) 關連承授人對貴集團的過往貢獻，提高了貴集團提供商品、期貨、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活動而產生的收益；
- (ii) 關連承授人(特別是霍先生)在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以及領導貴集團充分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擴展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 (iii) 霍先生過去三年為貴集團服務的良好往績，彼於在金融業的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其強大的客戶網絡將對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有利；
- (iv) 與即時支付現金獎勵或授予購股權相比，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以獎勵關連承授人屬更好的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霍先生的年度薪酬總額(包括將授予的關連獎勵股份)與市場上可資比較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相符；及

(vi) 關連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與可資比較獎勵一致，

吾等認為，儘管關連獎勵股份發行並非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關連獎勵股份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決議案。

此 致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貴艷
謹啓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的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任何類別具表決權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昊天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5,560,000	14.67%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88,944,688	45.18%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智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64,504,688	59.84%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82,857,143	7.24%
Guo Guang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857,143	7.24%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7,361,831	67.08%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7,361,831	67.08%
李少宇(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7,361,831	67.08%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保證權益	2,332,384,688	44.1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8)	保證權益	2,332,384,688	44.11%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0	11.8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5,000,000	11.82%
裕傑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75,862,069	5.22%
陳亭伽(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862,069	5.22%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智添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92.41%權益。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智添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智添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5.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昊天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Guo Guang Limited(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
6.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7.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23%，而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李少宇直接全資擁有。
8. 該等股份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向展望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抵押的股份。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7.11%的權益。
9.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由成華達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10.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裕傑投資有限公司為由陳亭伽直接全資擁有。
11. 百分比數字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287,954,561股股份)得出。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任何類別具表決權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豪翔有限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990,000,00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 (b) 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與勇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100股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 (c) 豪翔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認購指令，以認購319,325.73股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股本中面值0.001美元的可贖回參與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裕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陳亭伽(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六組繪於畫布及畫紙上的藝術品(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 (e)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昊天信貸股本中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f) 昊天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忠帝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高達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年期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結束，年利率為16%(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 (g) 豪翔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與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

關許可使用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2501–2509室的物業，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h) 本公司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625,000,000股股份，以交換威華達的187,5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及
- (i) 本公司、Victory Bright Limited(作為買方)及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lcott Global Limited的1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及
- (j) 本公司及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234,296,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公告)。

10. 專家及同意

本通函所提及或收錄其函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昊天國際建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麗平女士，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2510-2518室可供查閱：

- (a) 計劃規劃；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c) 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45頁；
- (d)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g)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提述的創富融資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向經選定僱員(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配發及發行合共65,475,61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該等僱員獲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動議授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霍志德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60,975,610股獎勵股份；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梁家傑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獎勵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智衡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獎勵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宏樂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獎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令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票數方獲接納，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釐定。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除非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haotian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進一步通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